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列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至第三十八次会议，共列席 15 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很好的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方科技对外投资设立重庆市千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千方科技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北京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产业联合创新中心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监事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4月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该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10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12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唯实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7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